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1 号公司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刘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静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银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卞钱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汤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

	议案	
6.00	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提案 1、提案 2 和提案 3 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提案 5.00、6.00 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

2、登记地点：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1 号）。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1 号，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44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孙洁

电话：0510-86600202

传真：0510-8660938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1 号，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44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21
- 2、投票简称：怡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3.00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 0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静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银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卞钱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汤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4.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请将表决意见在每项议案后“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企业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